**XXX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税企通”贷款管理办法及流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丰富小微企业产品体系，促进与政府的合作，不断提升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能力，有效规范和推动本行信贷业务的健康开展，根据本行《信贷管理制度》、《信贷业务操作流程》等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税企通”是本行根据不同的小微企业客户税种、客户纳税信用等级、年度纳税额变化以及在本行开立结算账户等情况，向符合贷款条件，按时足额纳税的小微企业发放的用于短期生产经营周转的人民币贷款业务。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贷款人”是指本行所辖有公司贷款业务经办权的支行、营业部、公司业务部、小微业务部（以下简称“经办行”）。

**第二章 组织管理体系**

第四条 经办行负责对“税企通”贷款业务的受理以及贷款“三查”的具体实施。

第五条 授信评审部负责对“税企通”贷款业务的授信管理。

第六条 信贷管理部负责拟定“税企通”贷款管理办法，对“税企通”业务的用信及贷后检查进行管理监督。

第七条 运营管理部根据权限负责对“税企通”贷款用款进行审查。

第八条 计划财务部负责制定“税企通”贷款利率定价办法，并且对利率执行进行监督检查。

第九条 风险管理部负责对“税企通”贷款风险的监测、识别、评估、控制，并向经营管理层进行风险报告。

第十条 合规管理部负责审核“税企通”贷款办法及流程的合规性和有效性。

第十一条 审计部负责对“税企通”贷款进行审计稽核和监督。

**第三章 贷款对象及条件**

第十二条 “税企通”贷款的对象为本行服务辖区内经依法履行工商行政管理职能的机构(或者其他主管机关)依法核准登记的小微企业。“税企通”贷款客户的获取主要有两种途径：

1.与当地税务等政府有关部门合作，批量获取小微企业纳税信息，从中筛选出的符合条件的客户；

2.税务等政府有关部门出具《小微企业“税企通”客户推荐函》（附件1），向本行推荐的依法纳税的小微企业优质客户。

第十三条 借款人除应符合《流动资金贷款管理办法》规定的借款人应具备条件外，还需全部满足以下准入条件：

（一）企业成立且实际经营2年（含）以上，主营业务销售收入呈上升态势，且未出现亏损情形；

（二）企业主（实际控制人）从事本行业3年（含）以上；

（三）企业近2年按时足额缴税，无不良纳税记录，上一年度纳税总额在5万元（含）以上，其中，纳税总额是指小微企业在国税、地税部门缴纳的增值税、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等税种的总和（含减免税额）；

（四）纳税信用等级B级及以上，且在本行内部信用等级评定A级及以上；

（五）企业、企业主（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及其配偶无参与高利贷、涉黑、洗钱、地下钱庄等违法行为，无投资股票、期货、期权等高风险经营行为；

（六）企业主（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及其配偶同意提供连带责任保；

（七）企业在本行无授信额度，且企业主（实际控制人）及其家庭成员在本行无个人经营性借款，企业已有贷款合作银行不超过1家。

**第四章 贷款额度、贷款担保、期限、利率及还款方式**

第十四条 贷款额度。贷款额度综合考虑企业资产负债情况、经营状况、纳税情况、企业主的经营能力等因素确定，非有限责任公司借款主体可将企业主家庭财产并入考虑。单户贷款授信额度最高不超过300万元，对于授信额度超过100万元的，授信额度一般不得超出企业净资产。

第十五条 贷款担保。“税企通”贷款，借款人一般需提供可靠的担保。对信誉及经营状况良好，盈利能力强，纳税信用等级A级的小微企业，经审批后可采用信用方式放款。

第十六条 贷款期限。贷款期限最长为1年（含）。

第十七条 贷款利率。按照本行利率定价办法执行。

第十八条 还款方式。“税企通”贷款采用按月结息，到期还本的还款方式。

**第五章 贷款操作程序**

第十九条 “税企通”贷款操作程序为借款人申请、贷款受理与调查、贷款授信审查审批、贷款用信审查审批、合同签订、贷款发放与支付、贷后检查及监管、贷款偿还等阶段。

第二十条 借款人申请。申请人除需按《信贷业务操作规程》提交材料外，还需提供以下资料：

（一）税务部门出具的《小微企业“税企通”业务纳税证明》（附件2）或税务部门开具的近2年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的完税证明（盖章）；

（二）近2年缴税付款凭证、纳税账户的银行对账单（银行盖章）；

（三）网上纳税申报系统截图；

（四）对于税务部门推荐的依法纳税的小微企业客户，还需提供税务等政府有关部门出具《小微企业“税企通”客户推荐函》。

第二十一条 贷款受理与调查。“税企通”贷款的申请，由经办行负责受理、调查。调查结束，调查人要形成详实的调查材料，并形成综合调查意见。调查的基本内容主要包括：

（一）企业。企业的资产负债情况、经营项目、产品市场行情、盈利能力、贷款用途、担保情况、信用状况、偿还能力、近两年纳税情况、纳税信用等级等；

（二）企业主或实际控制人。企业主或实际控制人的综合素质、家庭财产状况、信用情况、年收入、对外负债等情况。

第二十二条 贷款的授、用信审批按本行《转授权管理办法》、《信贷业务操作规程》执行。

第二十三条 合同签订、贷款发放与支付、贷后检查及监管、贷款偿还等环节，经办行应严格按本行《信贷业务操作规程》等制度要求办理。

**第六章 客户退出**

第二十四条 借款人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应及时退出：

（一）企业或企业主被人民银行或税务部门列入黑名单的；

（二）企业出现恶意偷税、逃税、骗税、抗税、虚开发票等涉税犯罪行为的；

（三）企业纳税信用等级被评定为C级以下（含）的；

（四）贷款存续期间未全部落实授信持续条件的；

（五）企业经营情况恶化，偿债能力严重下降的；

（六）贷款期间内，企业或企业主出现逾期、欠息或未履行担保责任情形的；

（七）企业或企业主存在直接或间接参与高利贷违法行为的；

（八）企业列入本行退出客户名单的；

（九）出现重大交叉违约事件的；

（十）未履行诚实告知（或报告）义务的；

（十一）本行认定的其它退出情形。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及流程由信贷管理部负责制订、修改和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1.小微企业“税企通”客户推荐函

2.小微企业“税企通”业务纳税证明

***附件1***

**小微企业“税企通”客户推荐函**

（参考格式）

荐 年[ ]号

根据企业的申请，并经我方调查、审核通过，以下企业近2年按时足额缴税，无不良纳税记录，现推荐到贵行办理小微企业“税企通”业务，请独立审批后，优先向以下企业提供贷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企业名称 | 近2年纳税总额（包括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万元） | | 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 年 | 年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特此致函。

推荐方：

（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2***

**小微企业“税企通”业务纳税证明**

**（参考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企业名称 | | | |  | | | |
| 纳税人识别号 | |  | | 企业法人（实际控制人）姓名 | |  | |
| 经办人姓名 | |  | | 经办人身份证件号码 | |  | |
| 我单位因办理小微企业“税企通”授信业务的需要，特申请开具\_\_\_\_\_\_\_和\_\_\_\_\_\_\_年度纳税情况证明，以及最近两年纳税信用情况证明。  企业公章：  法人代表人(或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一、纳税情况（单位：元） | | | | | | | |
| （一）国税纳税情况 | | | | | | | |
| 税款缴纳年度 | 税种 | | 正常申报税额 | | 减免税额 | | 合计 |
|  | 增值税 | |  | |  | |  |
| 企业所得税 | |  | |  | |  |
|  | 增值税 | |  | |  | |  |
| 企业所得税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二）地税纳税情况 | | | | | | | |
| 税款缴纳年度 | 税种 | | 正常申报纳税 | | 减免税额 | | 合计 |
|  | 营业税 | |  | |  | |  |
| 企业所得税 | |  | |  | |  |
|  | 营业税 | |  | |  | |  |
| 企业所得税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二、纳税信用情况 | | | | | | | |
| 近2年内纳税信用等级评定结果 | | | □A级 □B级 □C级 □D级 □暂未有评级结果 | | | | |
| 企业近2年内，是否存在因情节严重或构成犯罪的情形被税务部门行政处罚情况 | | | | | | |  |
| 三、主管税务部门意见 | | | | | | | |
| 国家税务局意见 | | | | 地方税务局意见 | | | |
| 经办人： 负责人：  税务部门名称（印章）：  日期： | | | | 经办人： 负责人：  税务部门名称（印章）：  日期： | | | |